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安县乡村振兴局

德财农〔2021〕4号

关于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和调整使用资金的批复

有关乡镇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文件精神，为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及专款专用，特制定我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省级资金：九财扶指〔2021〕7 号 214.7 万元。

1. 扶贫产业发展：94 万元。用于特色产业发展。
2. 基础设施建设：118.7 万元。用于重点村和其他村基础

设施建设。

3. 项目管理费：2 万元。根据赣财扶〔2021〕2 号文件第八条“县级可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

4. 根据九财扶指〔2021〕7 号文件精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19 号）提前下达的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示的统计监测费和培训费全部取消，调整用于项目管理费和磨溪乡新田村山塘项目。

附件：1.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2.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3. 德安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表

4. 德安县 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调整使用情况表

5. 德安县 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调整使用项目安排表



附件 1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资金文号	指标 资金	资金分配项目	分配 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214.7		214.7	
1	九财扶指 [2021]7 号	214.7 (省 级)	扶贫产业发展	94	
2			基础设施建设	118.7	
3			项目管理费	2	

附件 2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资金来源	指标 资金	分配乡镇或单位	项目个 数	分配资金 (万元)
合计		214.7		18	214.7
1	九财扶指 [2021]7 号	214.7 (省 级)	项目管理费	1	2
2			磨溪乡	5	50.5
3			聂桥镇	4	80.5
4			高塘乡	5	54
5			林泉乡	2	17.7
6			塘山乡	1	10

德安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表

-5-

8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水塘	聂桥镇永丰村3组	29	29	0	聂桥镇永丰村	水塘清淤，坝体加固	1	座	2021	41	193	2	3	水塘维修，解决组内村民生产灌溉难的问题	县乡村振兴局
9	基础设施	道路硬化	聂桥镇永丰村5组	12	12	0	聂桥镇永丰村	道路硬化长200米、宽5米	200	米	2021	30	198	6	17	道路硬化，方便村民日常出行	县乡村振兴局
10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灌溉设施	高塘村2、8组	12	12	0	高塘乡高塘村	沟渠改造长260米、15座大塘滴灌	260	米	2021	29	82	7	19	完善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发展有保障。	县乡村振兴局
11	产业发展	大棚建设	高塘村12、13、22组	20	20	0	高塘乡高塘村	5个双层大棚约8亩	8	亩	2021	45	129	8	10	扩大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县乡村振兴局
12	基础设施	道路硬化	高塘村11组	9	9	0	高塘乡高塘村	整路基，道路硬化长300米	300	米	2021	16	96	1	3	道路硬化方便群众日常出行	县乡村振兴局
13	基础设施	道路硬化	高塘村19组	8	8	0	高塘乡高塘村	整路基，道路硬化长220米	220	米	2021	16	98	1	1	道路硬化方便群众日常出行	县乡村振兴局
14	基础设施	山塘	高塘村5组	5	5	0	高塘乡高塘村	山塘坝体除险加固	1	座	2021	48	251	4	16	坝体除险加固后、解决了蓄水难问题，确保农田灌溉有保障。	县乡村振兴局
15	产业发展	加工设备和厂房	塘山乡郑湖村	10	10	0	塘山乡郑湖村	青储饲料加工设备和厂房	1	套	2021	42	94	11	29	发展村集体发展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县乡村振兴局
16	产业发展	生姜窖藏库	林泉乡屏峰村5组	10	10	0	林泉乡屏峰村	生姜窖藏库用于农产品储藏	400	立方米	2021	35	78	31	74	完善生姜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贫困户增收	县乡村振兴局
17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蓄水池、机井	林泉乡小溪山村6组	7.7	7.7	0	林泉乡小溪山村	阳光棚新建蓄水池、机井取水使用	1	座	2021	39	81	39	81	完善恒温大棚配套设施，带动贫困户务工，增加收入	县乡村振兴局
合计				212.7	212.7	0						1234	4681	195	479		

附件 4

德安县 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调整使用情况表

序号	资金来源文号	调整前批复项目、资金			调整原因	调整后项目、资金	
		批复项目名称	批复财政资金(万元)	使用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万元)
1	赣财扶指(2020) 19号	统计监测和培训费用	8	0	根据文件要求此项目费用取消进行调整使用	项目管理费	3.5
合计			8	0		磨溪乡新田村 6 组山塘维修	4.5
							8

附件 5

德安县 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调整使用项目安排表

序 号	项目类别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资金 主管 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乡村 组)	项目资金投入（万元）			产出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总投 入	其中 财政 衔接 资金	其他 资金	建设内容	建 设 规 模	单 位	项目 建设 年度	项目参与受益人 口（一般农户）	项目参与受益 人口（脱贫户）	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 贫减贫机制（简要描述）			
1	基础设施	山塘	磨溪乡新 田村6组	4.5	4.5	0	山塘清淤， 坝体加固	1	座	2021	130	452	5	11	保障农业用水灌溉，发 展农业种植产业。	县乡 村振 兴局

抄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